

兴县水利局文件

兴水字〔2023〕2号

兴县水利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报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水利信息公开工作，提高了我县水利系统信息公开的实用性。按照兴县人民政府公室报送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水利政府信息公开有序开展

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水利政府信息共公开 8 条，同时，继续完善相关工作，确保水利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渠道畅通、有序运行、高效开展。

（二）水利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情况

本年度公开的 8 项水利政府信息中，一是不存在属于国家秘密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和危及“三安全一稳定”等情况；二是不存在不予公开、无法提供、不予处理等情况；三是不存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二、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	法律服务机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8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	0	0	0	0	0	0	0

量									
三、 本年度办 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8	8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3. 其他	0	0	0	0	0	8	8
	(七) 总计		0	0	0	0	0	8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对条例的宣传贯彻力度还不够充分，本单位工作人员掌握程度尚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水利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存在不够全面、不够及时现象，部分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够到位，个别职工仍存在一般性水利政府信息公开不公开无所谓的消极理念。

（二）改进情况

（三）一是组织机关干部职工特别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拾遗补缺，编制更加科学规范的信息公开目录；二是在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时效性上下功夫，加大公开力度，跟进办事程序，及时准确公布办事结果，不断增强工作透

明度；三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水利政务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提高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报告事项。

兴县水利局

2023年1月9日



兴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1月9日印发